证券代码：002952　　证券简称：亚世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~9:25，9:30～11:30，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～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为 93,587,7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947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170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64,34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00,000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3,409,8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39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0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3,561,358	99.9718%	24,000	0.0256%	2,400	0.002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1,500	85.1602%	24,000	13.4907%	2,400	1.3491%	0	
2.00	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3,560,158	99.9705%	24,000	0.0256%	3,600	0.003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0,300	84.4857%	24,000	13.4907%	3,600	2.0236%	0	

提案 1.00-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涵、荆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